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01號

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劉芸慈

相對人 鼎炘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帛均

相對人 莊昆衛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,891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鼎炘實業有限公司、詹帛均、莊昆衛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連帶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

01 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
02 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5,891元，有本院自行
03 收納款項收據附於該卷宗可稽(見第一審卷第43頁)。是依
04 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
05 帶負擔，是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
06 5,891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
07 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10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